

一、概述

201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以规范管理为载体，不断创新公开体制，提高工作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办公室负责工作协调、督办，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切实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工作要求等，编制了《临淄区物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两级保密审查制度，第一级审核由录入政府信息的工作人员负责，第二级由分管领导在政府信息发布前进行保密审核。

（三）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公布制度的情况。根据《条例》和《通知》要求，我局认真编写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经审核后，及时上报并在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4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1次，即在2015年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争取年内调整取暖收费由住宅建筑面积收费改为套内面积计量收费。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国办发〔2013〕73号文件确定的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分工落实安排和要求，我局牵头落实“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政府管理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一是着力做好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工作，二是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方便所有价格管理服务对象及广大群众作为首要要求”的原则，将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科室，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等信息并提供了各类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现行汽油、柴油价格信息等网站链接。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4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5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公开信息均在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要求，在信息发布前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同时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必须经领导保密审查后才可对外公开发布。2014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起的失泄密事件。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区价格认证中心和区价格监测预警中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提供公开信息和相关的价格网站链接，主动及时公开公众关注的物价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领导和工作人员的重视程度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容更新及时性、服务有效性方面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2015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在全局开展信息公开、《保密法》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意识和工作能力，准确界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更准确、更深入地了解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充分发挥政

府信息公开的综合效应，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发展。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物价局

2015年1月22日

附件

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4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5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5.其他形式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0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数	个	0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数	个	0
九、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0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0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个	0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0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0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次	0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0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三)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